

关于商请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变更的确认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根据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和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约定，我司作为管理人，拟对资管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及相关文字表述进行变更，并同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变更相关备案和报告的报送条款。

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并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披露，本次资管合同变更仅针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配套更新，不涉及估值方法调整。

变更后的资管合同、托管协议详见附件。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以及相关推广发行资料等法律文件涉及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。

我司特向贵行商请审核以上资管合同和托管协议变更条款。经贵行同意后，我司将依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履行资管合同变更程序，并及时通知贵行资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。

请贵行审核并予以回复。

附件 1：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一次合同变更）》

附件 2:《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（第一次合同变更）》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署日：2022 年 6 月 2 日

确 认 函 回 执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《关于商请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变更的确认函》已收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原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我行同意贵司变更东莞证券德宝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关条款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署日：2022 年 6 月 7 日